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斯宾诺莎书信集



B5857

55857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斯宾诺莎书信集

洪汉鼎译



200021813



商务印书馆

1996·北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斯宾诺莎书信集
洪 汉 鼎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2181-2/B · 310

1993 年 9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6 年 9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字数 268 千

印数 10 000 册 印张 11 1/4 插页 4

(60 克纸本) 定价: 13.60 元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EPISTOLAE DOCTORUM QUORUNDAM VIRORUM AD B.D.S.
ET AUCTORIS RESPONSIONES**

本书据 A.Wolf 的 *The Correspondence of Spinoza*(London 1928),
并参照 C.Gebhardt 的 *Spinozas Briefwechsel*(Leipzig 1914)译出。

DF82/16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 1981 年至 1992 年先后分六辑印行了名著二百六十种。现继续编印第七辑，到 1997 年出版至 300 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仍将陆续以名著版印行。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把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94年3月

译序

《斯宾诺莎书信集》最早是在斯宾诺莎去世的那年(1677)由他的亲密朋友在阿姆斯特丹出版的《遗著》(Opera Posthuma)里发表的。当时共收集了1661年至1676年间斯宾诺莎与友人往来书信75封(其中有一封附在《政治论》前面作为序言,书信集实际上只有74封)。根据当时编者的口气,斯宾诺莎与友人的通信,除已发表的这些外,似乎还有一些,但由于各种各样的理由,被他们删掉了或销毁了,他们只收录了一些“对于解释作者的其他著作不无裨益”的书信。我们可以推测,这是当时荷兰政府和教会对斯宾诺莎残酷迫害的结果,正如斯宾诺莎最早的传记家卢卡斯所说:“我们的时代是很文明的,但并非因此对待伟大人物就比较公正。虽然我们时代的最可贵的文明都归功于这些伟大人物,并从而幸运地获得好处,但是,或来自妒忌,或来自无知,我们这个时代竟不允许任何人来赞美他们。使人惊奇的是,一个人为了给这些伟人作传,他自己不得不躲藏起来,好象他是在从事犯罪活动似的。”^①因此,我们可以想见,当时一些斯宾诺莎亲密朋友在阿姆斯特丹社友会孤儿院里筹备出版斯宾诺莎遗著,是冒着多大的风险。在这种情况下,一些明确表示政见和宗教观点的书信被销毁了,就是在发表的书信里,一些重要段落也被删改了。一个明显的事实在,在所发表的书信里,当时荷兰通信者的名字一律都被删掉,这可以说是伟大人物在所谓文明时代的悲剧。

自《遗著》出版以来二百多年内,由于一些斯宾诺莎研究家的

^① A. 沃尔夫编:《斯宾诺莎最早的传记》1970年英文版第41页。

苦心收集，终于新发现了斯宾诺莎的书信 11 封，其中 1882 年以前新发现 9 封，1882 年以后新发现 2 封，它们是第 15、28、29、30、49、69、70、72、79 封，和第 48A、67A 封，因此在 1882 年范·伏洛顿和兰德的《斯宾诺莎著作集》海牙版里，《书信集》不再是 75 封，而是 84 封，而在 1895 年以后的《斯宾诺莎著作集》标准版里又增加为 86 封。1975 年奥芬贝尔格又刊登了一封至今未收入《书信集》里的斯宾诺莎 1663 年致梅耶尔的信件，因此现今我们共拥有斯宾诺莎与友人往返书信 87 封，其中斯宾诺莎自己写的 50 封，他的通信人写的 37 封。在斯宾诺莎自己写的 50 封中，有 13 封斯宾诺莎自己亲笔手书或复制品保存至今，它们是第 6、9、15、23、27、28、32、43、46、49、69、72 封以及 1975 年新发表的一封，前 12 封信 1903 年曾经由已故的 W. 梅耶尔博士以影印本出版，并加上译文和注释。

研究《斯宾诺莎书信集》一个值得注意的地方是关于书信序号的问题。在最早的《遗著》版里，书信的序号主要是以通信者为单元进行排列，例如，所有斯宾诺莎和奥尔登堡的书信，包括奥尔登堡写给斯宾诺莎的信和斯宾诺莎答复奥尔登堡的信，全都放在一起，然后按照时间秩序再给它们加以编排，这样一种编排无疑要以全部占有斯宾诺莎书信为前提。后来由于发现了新的书信，打乱了这种编排方法，所以，范·伏洛顿和兰德在 1882 年出版的《斯宾诺莎著作集》海牙版里，决定严格按照时间顺序对书信重新加以编号，由于当时只发现了 9 封信，因此该版本里共编了 84 封信。自此以后，这一编排序号成为世界各国学者引用斯宾诺莎书信的标准序号。但自 1882 年以后又新发现了 2 封信，为了避免打乱这一标准序号，各国学者统一决定，在这 2 封信序号后嵌以 A 字，仍按时间顺序编排进去，这样就在 84 封信之外出现了 48A 和 67A 这两封信。1975 年新发现的一封，由于至今尚未收进国外《斯宾诺

莎著作集》标准版里，我们暂以附录形式附在最后。为了便于读者了解《遗著》版书信序号和《斯宾诺莎著作集》标准版书信序号的不同，我们在本文后面附有一张两种版本书信序号对照表。

哲学家的书信，对于理解哲学家的思想，无疑是非常重要的。但斯宾诺莎的书信对于理解他的哲学思想，相对来说可能更为重要，究其原因可能有如下几点：(1)斯宾诺莎自己的哲学代表作《伦理学》是用几何学方式陈述的，虽然这种方式在他看来是最明白清楚的，但对我们现代读者来说，却不免晦涩，因此要正确全面理解他的真正思想，我们还得借助于他的书信；(2)在十七世纪，学者们之间的通信与后来的生活通信不同，大多是进行学术的讨论，我们可以说当时的书信实际上就是一篇篇学术论文，如洛克给斯蒂林弗利特的信、莱布尼兹给克拉克和阿尔诺等人的信就是这样，当然斯宾诺莎的书信也大部分是这样，所以斯宾诺莎的书信就等于斯宾诺莎在其他正式著作之外又给我们提供了另一些宝贵的学术论著。(3)由于斯宾诺莎的书信大部分是针对友人或论敌对他学术思想提出的疑问进行回答，因而对于深入透澈地了解他的思想无疑有很重要的意义，我们可以毫不夸大地说，如果不读斯宾诺莎的书信，要了解他的真正哲学思想可能是非常困难的。(4)在哲学史上，斯宾诺莎是强调认识论和伦理学、世界观和人生观、求真和至善统一的伟大哲学家之一，专门的著作可能是从理论上阐明这种统一，而书信则可能具体而生动地表现这种统一，《斯宾诺莎书信集》特别提供了这位伟大哲学家如何把哲学理论和生活实践结合起来的宝贵材料。(5)斯宾诺莎的书信展现了一幅十七世纪有关社会政治事件、科学的研究和发现，以及人们精神面貌的画面，我们从中既可以了解到斯宾诺莎个人生活、性格和著述的具体情况，又可以得知当时的时代背景、社会状况和人们普遍的思想倾向。因

此我们可以说，《斯宾诺莎书信集》不仅是了解斯宾诺莎个人传记和哲学思想的重要材料，而且也是了解当时社会背景、科学的研究和宗教思想的宝贵历史资料，正因为如此，歌德曾说：“斯宾诺莎的书信是我们在正直和人道的世界里所能读到的一本最有趣的书”^①。总之，《斯宾诺莎书信集》的价值决不低于他的其他一些专门哲学著作。

下面我们就斯宾诺莎哲学几个重要问题谈谈他的《书信集》给予我们的启示。

实体是斯宾诺莎哲学体系的最根本范畴，究竟如何理解这一范畴，是我们正确理解斯宾诺莎哲学的关键。《书信集》保存了一封极珍贵的信件使我们犹如黑暗摸索中瞥见了一线光明。斯宾诺莎在这封信（第32封）中说，我们人类生活在宇宙中，就如同寄生虫生活在血液里一样，如果我们要想正确认识和理解我们周围的事物，我们就决不能象那个短视的寄生虫那样，把围绕我们四周的物体看成是彼此独立的整体，而应当把它们看成是一个整体的部分，而这个整体又是另一个更大整体的部分，他说：“每一个物体，就它们以某种限定的方式存在而言，必定被认为是整个宇宙的一部分，与宇宙的整体相一致，并且与其他的部分相联系”。^② 实体在斯宾诺莎看来就是无限的宇宙整体，而个别事物（他称之为样态）乃是这整体的部分，部分的性质是由整体的一般性质决定的，离开了整体，部分既不能存在也不能被理解。由此可见，斯宾诺莎哲学的根本出发点是一种我们现在可以称之为系统论的认识论观点，它不是以个别对象或个别现象作为研究的中心，而是以个别对象或现象所隶属的整体或系统作为认识的中心，它否认那种以个别事物或个别现象本身来进行孤立研究和认识的实物中心论观点，而是

① 爱克尔曼编：《歌德对话录》1909年德文版，第1卷，第35页。

② 见本书第144页。

主张把个别事物或个别现象当成它们所隶属的整体的体现者来认识、把事物当作它们所隶属的那个系统的一个部分来加以揭示的系统中心论观点，它认为只有把一种现象和所有其他与之相关的现象的共同性质弄清楚，把该现象所隶属的那一系统的根本规律弄清楚，我们才能真正认识这一现象的个别性和特殊性。正因为如此，所以斯宾诺莎主张最完善的认识方法乃是那种从能够表示自然全体的根源和源泉的观念（即他所谓神、实体或自然）进行推导的方法，也就是他所谓从实体到样态，从神到万物的理性演绎方法。这样，我们在读《伦理学》时，就有了一盏明灯，使我们在那些抽象晦涩的词句里把握了作者内心真正的思想。

实体和属性的关系问题也是斯宾诺莎哲学中的重要问题。在十九世纪，康德批判哲学普遍流行，它对一切哲学问题、甚至哲学体系作认识论解释的倾向，导致一种可以称之为对斯宾诺莎实体和属性关系问题的康德式解释，也就是说，在当时的研究家和注释家看来，斯宾诺莎的属性只是一种主观的思想形式，是我们认识实体的主观方式，而不是实体自身固有的客观性质，他们认为，斯宾诺莎的实体是自在之物（noumenon），而属性则是现象（phenomena）。这种解释最早是由 J.E. 爱尔德曼（Erdmann）在其《哲学史大纲》（第 2 卷）里明确提出的，理由是斯宾诺莎在《伦理学》里把属性定义为“在知性看来是构成实体的本质的东西”，既然是“在知性看来”，就必然是在知性之内的，因而属性被知性所知觉，不是被知性所发现，而是被知性所发明。但我们从斯宾诺莎的书信（第 2、4、9 封）清楚看到，这种康德式的解释是根本错误的。斯宾诺莎认为属性具有象实体一样的客观实在性，实体本身就是无限多属性的统一整体，如果属性是主观的，那么实体也就必然是主观的了。实体和属性的差别唯一在于每一属性可以分别加以设想，而作为实体，其无限多个属性则是不可分开地结合在一起。而且

按照斯宾诺莎的看法，知性给予我们的是实在的知识，而不只是现象的知识，因此那种认为实体是客观的而属性则是主观的看法是不正确的。

第三，斯宾诺莎哲学体系究竟是一个纯粹的逻辑构造，还是具有实在的因果关系。一种相当普遍的看法是，在斯宾诺莎体系里，只有纯粹的逻辑关系，而不存在实在的时间因果关系，其理由是他使用了几何学表述方式和“原因或理由”(*causa seu ratio*)这一术语，以理由来代替原因、以数学推理来代替实在的因果关系，这表明，在他看来，宇宙里只有一种纯粹逻辑—数学的关系，因而象W.文德尔班这样的哲学史家在其《近代哲学史》和《哲学导论》里把斯宾诺莎哲学称之为“数学泛神论”。显然，这样一种观点是不符合斯宾诺莎哲学性质的，我们从书信集中只举出一封信(第60封)就可看得很清楚，斯宾诺莎在这封信中说：“为了我可以知道从事物的许多观念中找出什么观念能推知对象的一切性质，我只注意一点，即该事物的观念或界说应当表现它的动因(*causa efficienti*)”在斯宾诺莎看来，最好的观念或界说一定是表现动因的观念或界说，如圆就应当定义为“由一端固定另一端旋转的直线所描绘的空间”。这里的动因就是最近因。只有从事物的最近因才能推知该事物其他一切性质，这表明，推导关系决不只是数学—逻辑的关系，而且也是实在的因果关系。如果我们借助斯宾诺莎在《笛卡尔哲学原理》第三篇开始所讲的话，我们会更深刻地理解这一点。在那里，斯宾诺莎说，认识事物本性的最好方法乃是观察这些事物如何从某些原胚中逐渐产生和发展的，我们应当设想一些基本原理，使得能从这些基本原理，如同从原胚中一样，推出星球、大地以及世界上万事万物的起源，他认为用这种方法比起对事物现状作简单描述要好得多。^①很明显，斯宾诺莎之所以采用几何学陈述方式，只是为且而^①。

^① 斯宾诺莎：《笛卡尔哲学原理》1980年中译本，第124页。

了更深刻揭示客观世界的因果关系。在斯宾诺莎那里，逻辑必然性和因果必然性是统一的。

最后，关于斯宾诺莎体系的动态（动力学）解释和静态（静力学）解释问题。很长时期，哲学史上对斯宾诺莎体系保持一种静态解释，认为他的实体和属性概念类似于爱利亚学派的“存在”或柏拉图的“理念”。实际上这种解释忽视了斯宾诺莎体系里的两个非常重要的概念，即活动性（Activity, 主动性）概念和力量（Powers, 能力）概念。斯宾诺莎在《伦理学》中说：“一物具有圆满性愈多，那它就愈是主动，愈少被动；反之，一物愈能主动，那它就愈是圆满。”“神的力量不是别的，只是神的主动的本质，所以认神不动作与认神不存在，在我们是同样不可能设想的。”^①因而正确的解释应当是动力学解释。这种解释在斯宾诺莎的书信里可以得到进一步证实。斯宾诺莎在答复谢恩豪斯提出的笛卡尔的物质概念是否能推知一切自然现象这一问题时说（见第 81、83 封），笛卡尔的物质概念只是惰性广延，从这样的物质和广延概念是不可能推知一切自然现象的。这里清楚表现了斯宾诺莎发展了笛卡尔的物质概念，对于斯宾诺莎来说，广延或物质本质上是一种物理能力，它表现在运动和静止的无限样态里，运动和静止不是从外面引入的，而是物质自身所具有。因此我们认为，虽然斯宾诺莎和笛卡尔使用了同一个广延概念，但他们两人对这一概念的理解有根本的区别，应当说，斯宾诺莎更接近于辩证地解决这一问题。

当然，《斯宾诺莎书信集》在消除一些对斯宾诺莎哲学观点过分夸大的理解方面也起了明显的纠正作用。一个最明显的例子是对其“规定就是否定”（我们在此书中译为“限定就是否定”）的理解。众所周知，黑格尔对斯宾诺莎这一命题作了很高的评价，认为它是“一个伟大的命题：一切规定都是否定。规定的东西就是有

^① 《伦理学》1959 年中译本，第 246、44 页。

限的东西：对于任何东西，包括思想（与广延相对立）在内，都可以说，这是一个规定的东西，所以自身中包含着否定，它的本质是建立在否定上的”^①。哲学史上往往有这样一种现象，当一个哲学家提出一个重要的命题，当时这位哲学家对这个命题的理解往往与后人赋予这个命题的意义是不一样的。其实斯宾诺莎的这一命题（第 50 封信，同时可参阅第 36 封信），是作为说明一个绝对无限的东西不可能是受限定的理由提出来的，因为“限定”（determinatio）在他看来只是表示事物限制或局限在一个有限的范围，因而它不是什么肯定的东西，而只是一种否定。在这里，“限定”一词很少有黑格尔所谓的辩证规定的意思，因此我们与其说斯宾诺莎辩证地理解这一命题，还不如说他仍是在形而上学意义上提出这一命题为好，当然我们这样说，并不否定这一命题本身的辩证性质，我们只是说对斯宾诺莎本人的思想应当实事求是地加以评价。

与斯宾诺莎的通信的人，有各种不同的情况，我们据此把斯宾诺莎的书信分为三类：

一、斯宾诺莎和他比较知己的朋友之间的通信，如与德·福里、梅耶尔、巴林、鲍麦斯特、耶勒斯和席勒等人之间的通信，这些人大多是商人、医生，而且是比较激进的社友会^②成员，他们坚决反对加尔文教派的不容异己的宗教门户政策，在政治理想上带有朦胧的乌托邦色彩，他们在阿姆斯特丹建立了一个以斯宾诺莎为中心的哲学小组，即使在斯宾诺莎被革出犹太教会后，他们仍与他保持亲密的友谊，斯宾诺莎一生受惠于他们之处颇多，不仅在生活

①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1978 年商务版，第四卷，第 100 页。

② 社友会（Collegiant），荷兰新教派，是阿明尼乌斯一派的一个分支，成立于 1619 年。它是当时荷兰比较激进的一个基督教新教派，其教义很接近于中世纪再洗礼派。

上得到他们资助，而且他的著作（不论是生前出版的还是死后出版的）都是在他们的帮助和支持下才得以问世的。斯宾诺莎与他们之间的通信可以说是学习理解斯宾诺莎哲学的入门书，这些人原来都是笛卡尔派的信徒，看他们的书信就可以了解笛卡尔哲学和斯宾诺莎哲学的异同，以及斯宾诺莎如何继承、发展和改造笛卡尔哲学的。

二、斯宾诺莎与当时荷兰的政治要人和世界有名的科学家之间的通信，如与胡德、奥尔登堡、法布里齐乌斯、谢恩豪斯、莱布尼兹、波义耳、博克塞尔等人（信中还涉及惠更斯）的通信。其中斯宾诺莎与奥尔登堡之间的通信相当频繁，共有 27 封，奥尔登堡是当时英国皇家科学院的首任秘书，通过他，斯宾诺莎与英国一些有名的科学家如波义耳有了接触，斯宾诺莎自己的名声也在欧洲各国得到传播。事实上，从莱布尼兹、谢恩豪斯和法布里齐乌斯写给斯宾诺莎的信来看，斯宾诺莎当时已在欧洲享有极高声誉，法布里齐乌斯的信，就是受德国帕拉庭选帝侯卡尔·路德维希之命，聘请斯宾诺莎担任海德堡大学哲学教授，当然斯宾诺莎鉴于学术自由受到宗教限制，拒绝这一邀请，不过这已在德国和斯宾诺莎之间建立了一种历史联系，后来海德堡大学授权出版《斯宾诺莎全集》就是这一联系的继续。哲学史上最为奇特的是莱布尼兹和斯宾诺莎之间的关系，从莱布尼兹写给斯宾诺莎的信，以及谢恩豪斯谈及在巴黎会见莱布尼兹的信中可以看出，当时莱布尼兹对于斯宾诺莎是非常尊敬的，1676 年莱布尼兹还专程来海牙看望斯宾诺莎，并且同他作了很长时间的学术讨论，临别时还带走一部《伦理学》手稿，可是在斯宾诺莎死后，莱布尼兹却闭口不谈他同斯宾诺莎的关系，并且曾经还为他的名字出现在斯宾诺莎《遗著》书信集里而感到很恼火，这除了害怕受斯宾诺莎“恶名”影响外，可能莱布尼兹本人的庸人气息也是一个主要原因。

三、斯宾诺莎与他的哲学观点和宗教观点的论敌之间的通信，如与布林堡、凡尔底桑、斯蒂诺、博许等人的通信，其中有一些人原先可能是斯宾诺莎的学生，如博许和斯蒂诺，年轻时向斯宾诺莎学习过哲学，可是后来改信了天主教，并秉承罗马教会的指示，用信来恶毒攻击斯宾诺莎的观点，妄图要斯宾诺莎“改邪归正”，皈依天主教。有一些人一开始就站在对立的立场，对斯宾诺莎的观点进行反驳。威廉·凡·布林堡是都德莱希特粮食商人，一个狂热的宗教信徒，按照他自己的说法，指导他自己思想的有两个基本原则，一是神学原则，一是理性原则，当这两个原则发生矛盾时，他宁愿采取神学原则，而放弃理性原则，可见这种通信是不可能取得什么结果的。不幸斯宾诺莎最初未识破此人的伪装，以致花了不少时间和精力同他作了冗长而烦琐的讨论，直到最后才深感到这种通信不能再继续下去。这些人都是反对《神学政治论》的，他们认为斯宾诺莎这一本书是“渎神的著作”，与当时的神学家们合演了一场疯狂反对无神论的大合唱。不过，即使这样，这些人的通信也使我们更深刻地了解斯宾诺莎的宗教观点，以及这一观点在当时所引起的巨大反响。

《斯宾诺莎书信集》，如果从《遗著》算起，至今已问世三百余年，现在我们第一次把它们译成中文，颇有内疚之感，好在哲学真理是不受时间、空间限制的，如果本译本的出版能有助于我们深入一步研究斯宾诺莎的哲学，译者会感到最大的满足。

译者

1988年5月于北京

《遗著》和《斯宾诺莎著作集》(1882年)
标准版本书信序号对照表

《遗著》	《标准版本》	《遗著》	《标准版本》
1	1	21	73
2	2	22	74
3	3	23	75
4	4	24	77
5	5	25	78
6	6	26	8
7	7	27	9
8	11	28	10
9	13	29	12
10	14	30	17
11	16	31	18
12	25	32	19
13	26	33	20
14	31	34	21
15	32	35	22
16	33	36	23
17	61	37	24
18	62	38	27
19	68	39	34
20	71	40	35

《遗著》	《标准版本》	《遗著》	《标准版本》
41	36	58	54
42	37	59	55
43	38	60	56
44	39	61	57
45	40	62	58
46	41	63	59
47	44	64	60
48	42	65	63
49	43	66	64
50	50	67	65
51	45	68	66
52	46	69	80
53	47	70	81
54	48	71	82
55	51	72	83
56	52	73	67
57	53	74	76

《斯宾诺莎著作集》(1882年)标准版本 和《遗著》书信序号对照表

《标准版本》	《遗著》	《标准版本》	《遗著》
1	1	21	34
2	2	22	35
3	3	23	36
4	4	24	37
5	5	25	12
6	6	26	13
7	7	27	38
8	26	28	—
9	27	29	—
10	28	30	—
11	8	31	14
12	29	32	15
13	9	33	16
14	10	34	39
15	—	35	40
16	11	36	41
17	30	37	42
18	31	38	43
19	32	39	44
20	33	40	45

《标准版本》	《遗著》	《标准版本》	《遗著》
41	46	63	65
42	48	64	66
43	49	65	67
44	47	66	68
45	51	67	73
46	52	68	19
47	53	69	—
48	54	70	—
49	—	71	20
50	50	72	—
51	55	73	21
52	56	74	22
53	57	75	23
54	58	76	74
55	59	77	24
56	60	78	25
57	61	79	—
58	62	80	69
59	63	81	70
60	64	82	71
61	17	83	72
62	18	84	《遗著》政治论序言

目 录*

《遗著》书名页	1	
第 1 封 奥尔登堡致斯宾诺莎	1661 年 8 月 $\frac{16}{26}$ 日	3
第 2 封 斯宾诺莎致奥尔登堡	[1661 年 9 月]**	5
第 3 封 奥尔登堡致斯宾诺莎	1661 年 9 月 27 日	10
第 4 封 斯宾诺莎致奥尔登堡	[1661 年 10 月]	13
第 5 封 奥尔登堡致斯宾诺莎	[1661 年 10 月 $\frac{11}{21}$ 日]	16
第 6 封 斯宾诺莎致奥尔登堡	[1662 年 4 月]	17
第 7 封 奥尔登堡致斯宾诺莎	[1662 年 7 月]	32
第 8 封 德·福里致斯宾诺莎	1663 年 2 月 24 日	34
第 9 封 斯宾诺莎致德·福里	[1663 年 3 月]	38
第 10 封 斯宾诺莎致德·福里	[1663 年约 3 月]	42
第 11 封 奥尔登堡致斯宾诺莎	1663 年 4 月 3 日	44
第 12 封 斯宾诺莎致梅耶尔	1663 年 4 月 20 日	49
第 13 封 斯宾诺莎致奥尔登堡	1663 年 7 月 $\frac{17}{27}$ 日	58
第 14 封 奥尔登堡致斯宾诺莎	1663 年 7 月 31 日	66
第 15 封 斯宾诺莎致梅耶尔	1663 年 8 月 3 日	69
第 16 封 奥尔登堡致斯宾诺莎	1663 年 8 月 4 日	71

* 本目录的标题与正文的标题不尽一致，目录的标题较正文标题简略，即略去了“尊贵的”、“阁下”等字样，之所以如此，是为了编排方便和读者看起来较简明了。
——译者注

** 方括号表示大约日期。——译者注

第 17 封	斯宾诺莎致巴林	1664 年 7 月 20 日	74
第 18 封	布林堡致斯宾诺莎	1664 年 12 月 12 日	77
第 19 封	斯宾诺莎致布林堡	1665 年 1 月 5 日	81
第 20 封	布林堡致斯宾诺莎	1665 年 1 月 16 日	87
第 21 封	斯宾诺莎致布林堡	[1665 年 1 月 28 日]	104
第 22 封	布林堡致斯宾诺莎	1665 年 2 月 19 日	113
第 23 封	斯宾诺莎致布林堡	1665 年 3 月 13 日	119
第 24 封	布林堡致斯宾诺莎	1665 年 3 月 27 日	124
第 25 封	奥尔登堡致斯宾诺莎	1665 年 4 月 28 日	126
第 26 封	斯宾诺莎致奥尔登堡	[1665 年 5 月]	128
第 27 封	斯宾诺莎致布林堡	1665 年 6 月 3 日	130
第 28 封	斯宾诺莎致鲍麦斯特	1665 年 6 月	131
第 29 封	奥尔登堡致斯宾诺莎	[1665 年 9 月]	133
第 30 封	斯宾诺莎致奥尔登堡	[1665 年 9 月或 10 月]	137
第 31 封	奥尔登堡致斯宾诺莎	1665 年 10 月 12 日	139
第 32 封	斯宾诺莎致奥尔登堡	1665 年 11 月 20 日	142
第 33 封	奥尔登堡致斯宾诺莎	1665 年 12 月 8 日	147
第 34 封	斯宾诺莎致胡德	1666 年 1 月 7 日	151
第 35 封	斯宾诺莎致胡德	1666 年 4 月 10 日	153
第 36 封	斯宾诺莎致胡德	[1666 年 6 月]	156
第 37 封	斯宾诺莎致鲍麦斯特	1666 年 6 月 10 日	161
第 38 封	斯宾诺莎致范·登·迈尔	1666 年 10 月 1 日	163
第 39 封	斯宾诺莎致耶勒斯	1667 年 3 月 3 日	166
第 40 封	斯宾诺莎致耶勒斯	1667 年 3 月 25 日	168
第 41 封	斯宾诺莎致耶勒斯	1669 年 9 月 5 日	172
第 42 封	凡尔底桑致奥斯顿	1671 年 1 月 24 日	175
第 43 封	斯宾诺莎致奥斯顿	[1671 年 2 月]	187

第 44 封	斯宾诺莎致耶勒斯	1671 年 2 月 17 日	193
第 45 封	莱布尼兹致斯宾诺莎	1671 年 10 月 5 日	195
第 46 封	斯宾诺莎致莱布尼兹	1671 年 11 月 9 日	197
第 47 封	法布里齐乌斯致斯宾诺莎	1973 年 2 月 16 日	199
第 48 封	斯宾诺莎致法布里齐乌斯	1673 年 3 月 30 日	201
第 48(A) 封	斯宾诺莎致耶勒斯	1673 年 4 月 19 日	202
第 49 封	斯宾诺莎致格雷维斯	1673 年 12 月 14 日	204
第 50 封	斯宾诺莎致耶勒斯	1674 年 6 月 2 日	205
第 51 封	博克赛尔致斯宾诺莎	1674 年 9 月 14 日	207
第 52 封	斯宾诺莎致博克赛尔	[1674 年 9 月]	208
第 53 封	博克赛尔致斯宾诺莎	1674 年 9 月 21 日	210
第 54 封	斯宾诺莎致博克赛尔	[1674 年 9 月]	214
第 55 封	博克赛尔致斯宾诺莎	[1674 年 9 月]	218
第 56 封	斯宾诺莎致博克赛尔	[1674 年 10 月]	223
第 57 封	谢恩豪斯致斯宾诺莎	1674 年 10 月 8 日	228
第 58 封	斯宾诺莎致席勒	[1674 年 10 月]	231
第 59 封	谢恩豪斯致斯宾诺莎	1675 年 1 月 5 日	236
第 60 封	斯宾诺莎致谢恩豪斯	1675 年 1 月	239
第 61 封	奥尔登堡致斯宾诺莎	1675 年 6 月 8 日	241
第 62 封	奥尔登堡致斯宾诺莎	1675 年 7 月 22 日	243
第 63 封	席勒致斯宾诺莎	1675 年 7 月 25 日	244
第 64 封	斯宾诺莎致席勒	1675 年 7 月 29 日	247
第 65 封	谢恩豪斯致斯宾诺莎	1675 年 8 月 12 日	250
第 66 封	斯宾诺莎致谢恩豪斯	1675 年 8 月 18 日	251
第 67 封	博许致斯宾诺莎	1675 年 9 月 11 日	252
第 67(A) 封	斯蒂诺致新哲学的改革者	1675 年	264
第 68 封	斯宾诺莎致奥尔登堡	[1675 年 9 月]	273

第 69 封 斯宾诺莎致凡尔底桑	[1675 年秋]	275
第 70 封 席勒致斯宾诺莎	1675 年 11 月 14 日	276
第 71 封 奥尔登堡致斯宾诺莎	1675 年 11 月 15 日	280
第 72 封 斯宾诺莎致席勒	1675 年 11 月 18 日	281
第 73 封 斯宾诺莎致奥尔登堡	[1675 年 11 或 12 月].....	283
第 74 封 奥尔登堡致斯宾诺莎	1675 年 12 月 16 日	285
第 75 封 斯宾诺莎致奥尔登堡	[1675 年 12 月].....	287
第 76 封 斯宾诺莎致博许	[1675 年 12 月].....	291
第 77 封 奥尔登堡致斯宾诺莎	1676 年 1 月 14 日	296
第 78 封 斯宾诺莎致奥尔登堡	[1676 年 2 月 7 日].....	298
第 79 封 奥尔登堡致斯宾诺莎	1676 年 2 月 11 日	300
第 80 封 谢恩豪斯致斯宾诺莎	1676 年 5 月 2 日	302
第 81 封 斯宾诺莎致谢恩豪斯	1676 年 5 月 5 日	304
第 82 封 谢恩豪斯致斯宾诺莎	1676 年 6 月	305
第 83 封 斯宾诺莎致谢恩豪斯	1676 年 7 月 15 日	307
第 84 封 斯宾诺莎致一位不认识的朋友	[1676 年]	308
附录: 斯宾诺莎致梅耶尔	1663 年 7 月 26 日	310
斯宾诺莎生平和著作年表	312
《斯宾诺莎书信集》文献	320
事项索引	325
人名索引	331
译后记	336

《遗著》书信集书名页

某些学识渊博的人物给B. D. S的信
以及作者的复信
对于解释作者的其他著作不无裨益

第1封 亨利·奥尔登堡致尊贵的 斯宾诺莎阁下^①

卓越的阁下，尊敬的朋友：

不久前在莱茵斯堡拜访了您的隐僻的住处，同您告别时，我感到这样难舍难分，因此，一返回英格兰，我就想尽快和您至少保持书信的联系。一种同仁慈和美德（以及大自然和勤奋最丰富地赋予您的一切品格）结合在一起的纯真知识本身就具有这样一种魅力，能够获得所有思想高尚和博学多闻的人们的爱慕。卓越的阁下，让我们在真诚的友谊中携起手来，让我们用各种各样的热诚和效劳辛勤地培育这种友谊吧。假如我的脆弱的力量能有助于您的，我将尽力为您效劳，但请您也允诺我分享您的一部分才智，如果这样做不会妨碍您的话。

在莱茵斯堡，我们讨论了神、无限的广延和无限的思想、这些属性的差别和同一以及人的心灵和身体结合的方式；此外，也讨论了笛卡尔和培根的哲学原理。但是，对于这些意义重大的问题，我们的讨论还只是皮相的和匆促的，它们还继续困缠着我的思虑，因此凭藉我们友谊的权利，我冒昧地恳求您，把您对于上述问题的想法详尽地加以阐述。不过，首先您要向我说明以下两点：第一，您怎样看待广延和思想之间所存在的真正的区别；第二，您认为笛卡尔和培根的哲学存在着什么缺陷，以及怎样把这些缺陷从他们的观点中排除出去，而代之以更确切的见解。关于这两个以及类似的问题，您愈是写得坦率，您同我的联系就愈会紧密，就愈会使我尽自己的力量为您效劳。

这里正在付印一位卓越的英国人的《几篇物理学研究论文》(Certain Physiological Essays)，作者是位学识渊博的人物。这些论文是关于空气的自然性质及其弹性的，它们是经过四十三次实验所得到的结论。这些论文也涉及到流动性和凝固性等类似的问题。一旦它们出版，我一定委托一位很快就要渡海去的朋友带给您。^②

再见，请永远惦记您的朋友，谨致
全部的挚爱和忠诚

亨利·奥尔登堡

1661年8月16/26伦敦

【注释】

① 此信最早刊登在斯宾诺莎死后出版的《遗著》(1677年拉丁文版 *Opera Posthuma*, 荷兰文版 *Nagelate Schriften*)里。原信是拉丁文写的，现已阙失。写信者是亨利·奥尔登堡 [H. Oldenburg(1615?—1677)], 德国不来梅人, 1653年被派往英国和克伦威尔谈判, 从此长期留住英国伦敦, 曾任英国皇家学会首任秘书。他在1661年7月乘拜访荷兰莱登大学的一位著名神学教授的机会, 到离莱登不远的莱茵斯堡造访了斯宾诺莎, 并同他作了很长时间的交谈。此时斯宾诺莎还不到29岁, 而奥尔登堡大约有46岁, 但他对斯宾诺莎相当尊敬, 犹如学生对待老师一样。

② 论文的作者是英国化学家波义耳(R. Boyle), 见第六封信。该论文集于1661年用英文版发表, 后译成拉丁文于1665年在伦敦、1667年在阿姆斯特丹出版。由于 *Physiologia*一词在拉丁文里是指自然的知识, 所以这些论文并不是现在意义上的生理学论文, 而是有关物理、化学的论文。

第2封 斯宾诺莎致高贵而博学的 亨利·奥尔登堡阁下^① (复前信)

尊敬的阁下：

您的友谊对于我是何等珍贵，只要克服您的谦逊，允许您去思考一下您自己富有的卓越品德，您自己是能够评判的。然而，当我想到这些品德时，我敢于冒昧地把自己称做您的朋友，这确实是我太自不量力了，特别是当我考虑到，朋友的一切，尤其是精神方面的一切，应当是共同分享的，更是如此。可是，我之所以有这种荣幸，这应当归之于您的盛情和善意，而不是由于我自己。您的极度的盛情贬低了您自己，却以慷慨的善意丰富了我，因此，我无所顾忌地领受了您毅然给我的深厚友谊。当然，您也要求我报以同样的态度，我将尽力辛勤地培育这种友谊来做到这一点。至于我的才智，如果我真有一二的话，我将极其愿意奉献它们，为您效劳，尽管我知道这样会给我带来很大的不利。但是，为了不致于使人认为我拒绝您以友谊的权利向我提出的要求，我将试图向您说明我自己对于我们所谈的问题的看法，但我不认为没有您的盛情，这会是个使您和我联系得更密切的办法。

现在，我开始简略地谈一下神。神，我界说为由无限多的属性所构成的本质，其中每一种属性是无限的，或者在其自类中是无上圆满的。这里应当注意，我把属性理解为凡是通过自身被设想并存在于自身内的一切东西，所以，它的概念不包含任何其他事物的概念^②。譬如，广延就是通过自身被设想并存在于自身内的；反之，运动就不是这样，因为运动是要在其他事物内被设想的，它的概念

包含了广延。上述神的界说的真实性可以从这里看出：我们把神理解为无上圆满的和绝对无限的本质。这样一种本质的存在是很容易从这个界说得以证明的，但因为这里不是说明它的地方，我暂且搁下。

但是，尊敬的阁下，为了答复您的第一个问题，这里我应当证明下列数点：首先，在自然中不能存在着两个实体，除非它们的整个本质是有区别的；其次，实体是不能被产生的，而应当说，存在属于它的本质；第三，每个实体一定是无限的，或者在其自类中是无上圆满的③。尊贵的阁下，如果我证明了这些论点，那么只要您考虑一下我关于神的界说，您就会很容易地理解了我的意图，因此我就无需对此再作更详尽的说明了。为了清楚而简洁地证明上述论点，我认为最好的方法是把它们用几何学证明的方式呈现出来，谨呈您加以考察。所以我把它附在这里，期待您的评判④。（编者注）

其次，您问我，在笛卡尔和培根的哲学里，我发现了哪些错误。虽然我是不习惯于揭露别人的短处，然而我仍愿满足您的要求。第一个和最大的错误就在于：他们两人对于一切事物的第一原因和根源的认识迷途太远了；其次，他们没有认识到人的心灵的真正本性；第三，他们从未找到错误的真正原因。但是正确认识这三个问题是何等必要，只有那些完全缺乏学识和教育的人才看不到。他们两人对于第一原因和人的心灵的认识错误很容易从上述三个命题的真理性看出，所以我只想说明他们关于第三个问题的错误。关于培根，我不想多说什么。因为他关于这个问题说得非常混乱，并且几乎不加任何证明，而一味地下断语。首先他假定，除感官的欺骗外，人的理智按其固有的本性也是易于受骗的。因为人的理智都是按照它自己本性的尺度，而不是按照宇宙的尺度来认识一切事物的，所以，它好象一面凹凸不平的镜子，在反射事物的光线时，

〔编者注〕参看《伦理学》第一部分开始至命题四。

把自己的本性和事物的本性混杂在一起了，等等。其次，他又假定，人的理智按其本性是天生倾向于抽象思考，并把变易无常的事物看成固定不变的，等等。第三，他假定人的理智是不安定的，它不能够停止或休息。至于他所假定的其它原因，完全可以容易地归结到笛卡尔的那个原因上去，也就是人的意志是自由的，比起理智更广阔，或者用费罗拉姆先生^⑤自己更为混乱的话来说〔“箴言”⁴⁹(英译注)〕，就是理智并不是干燥的光，而是有意志灌输在里面。(这里应当指出：和笛卡尔不同，费罗拉姆常常把理智用来指心灵)^⑥。在这里我不谈其他的错误原因，因为它们是毫无意义的，我只说明这最后的一个原因是错误的。只要他们注意一下：意志同这个或那个个别意愿的区别，就如同白色同这个或那个白的事物、人性同这个或那个人的区别一样，他们自己就会很容易明白这一点的。因此设想意志为这个或那个个别意愿的原因就正如设想人性为彼得或保罗的原因一样是不可能的。意志只是一种思想存在物(*ens rationis*^⑦)，它不能被认为是这个或那个意愿的原因。个别的意愿为了自己的存在既然需要一个原因，因而就不能说它们是自由的，而必须是象它们为它们的原因所决定的那样，是必然的。按照笛卡尔，错误无非是个别的意愿，那么必然推知，错误，即个别的意愿不是自由的，而是为外在的原因所决定，但决不为意志所决定^⑧。这就是我所允诺要证明的；等等。

斯宾诺莎

〔1661年9月 莱茵斯堡〕

【注释】

① 此信见《遗著》，原信是拉丁文写的，现已阙失。

② 斯宾诺莎这里给出的属性定义，显然与《伦理学》里的属性定义不

〔英译注〕参看《新工具》第一卷，箴言48—51。

同，实际上这一定义是《伦理学》里的实体定义，这表明斯宾诺莎在这一时期对实体和属性的概念尚未明确区分。

③ 同样，这里所说的实体，在《伦理学》里是指属性，因为属性是在其自类中无上圆满的，而实体是绝对无限和绝对圆满的。

④ 此附页已阙失，现根据《斯宾诺莎全集》德文译者格布哈特（C. Gebhardt）的考证（主要根据第2、3、4等封信、《神、人及其幸福简论》一书附录一以及《伦理学》），将其译出，以资参考。

界说一 神是一个由无限多属性构成的本质，其中每一属性是无限的，或者在其自类中是无上圆满的。

（参见《神、人及其幸福简论》附录一中的命题四释理以及《伦理学》第一部分界说六）

界说二 所谓属性（或实体），我理解为通过自身并在自身中被设想的东西，所以它的概念不包含任何其他事物的概念。譬如，广延就是通过自身并在自身中被设想的，反之，运动就不是这样，因为运动是要在其他事物中被设想，它的概念包含有广延。既然思想不属于广延的本性，所以，设想广延也就无需通过思想。（参见《伦理学》第一部分界说三）

界说三 所谓样态或偶性，我理解为在他物内的东西，并通过它所存在于其中的那个他物而被设想。

（参见《伦理学》第一部分界说五）

公理一 实体按其本性先于它的偶性。

（参见《神、人及其幸福简论》附录一里的公理一，以及《伦理学》第一部分命题一）

公理二 除实体和偶性外，不再有任何其他东西存在于自然中或理智之外。

（参见《伦理学》第一部分命题四证明）

公理三 具有不同属性的事物彼此之间没有任何共同之点。

（参见《神、人及其幸福简论》附录一里的公理四，以及《伦理学》第一部分命题二）

公理四 凡是彼此间没有任何共同之点的事物，一物不能为另一物的原因。

（参见《神、人及其幸福简论》附录一里的公理五，以及《伦理

学》第一部分命题三)

命题一 在自然中，决无两个具有同一属性的实体。

(参见《神、人及其幸福简论》附录一里的命题一，以及《伦理学》第一部分命题五)

命题二 实体是不能产生的，甚至也不能为任何其它实体所产生，存在属于其本质。

(参见《神、人及其幸福简论》附录一里的命题二、四以及《伦理学》第一部分命题六、七)。

命题三 每一实体按其本性是无限的，或者在其自类中是无上圆满的。

(参见《神、人及其幸福简论》附录一里的命题三，以及《伦理学》第一部分命题八。)

附 释 属性或实体的存在，可以从其界说里推知。因为每一个界说，或清楚而明晰的观念是真的。

⑤ 费罗拉姆即培根。

⑥ 斯宾诺莎这里批评培根的观点可以参见培根《新工具》箴言41至51。在那里培根写道：“‘种族假相’的基础就在于人的天性之中，就在于人类的种族之中。因为认为人的感觉是事物的尺度，乃是一种错误的论断，相反地，一切知觉，不论是感官的知觉或者心灵的知觉，都是以个人的尺度为根据的，而不是以宇宙的尺度为根据的。人的理智就好象一面不平的镜子，由于不规则地接受光线，因而把事物的性质和自己的性质搅混在一起，使事物的性质受到了歪曲、改变了颜色”(箴言41)。“人的理智在本性上喜欢抽象，并且喜欢赋予飘忽不定的东西一种实体和实在”(箴言51)。“人的理智是不安定的，它不能够停止或休息，而总是要向前推进，但却是徒劳的”(箴言48)。“人的理智并不是干燥的光，而是有意志和感情灌输在里面的，由此便产生了可以称为‘任意的科学’的科学”(箴言49)。

⑦ *ens rationis* 在斯宾诺莎体系里，是指人们为了记忆事物所形成的一种思想样式，是介于实在存在物(*ens reale*)和虚构存在物(*ens fictum*)之间的一种观念形式，可参阅斯宾诺莎《形而上学思想》第一篇第一章。

⑧ 斯宾诺莎关于意志不是自由的论点，可以参阅《伦理学》第一部分命题三十二和第二部分命题四十八。